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8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李昆澤、段宜康、鄭麗君、管碧玲等 20 人，因現行行政院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」並無設置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」相關權責單位之規劃，令人遺憾。1993 修訂通過的兒童福利法明文規定，中央應設立兒童局掌管全國兒童福利業務，故為現行之內政部兒童局，而組織改造後，如中央無設置專職機構，將會弱化兒童福利推動業務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草案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組織位階，使其便於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李昆澤	段宜康	鄭麗君	管碧玲
連署人：邱志偉	劉權豪	林岱樺	林淑芬	薛凌
姚文智	蕭美琴	魏明谷	蔡煌瑯	葉宜津
田秋堇	陳明文	許添財	李俊俤	許智傑

###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然因現行行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並無設置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」相關單位組織，至感遺憾。

故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##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，特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與服務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三、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照顧、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衛生福利人力資源之政策規劃、培訓、發展及管理。</p> <p>七、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九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</p> <p>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及家庭署：規劃及執行老人、身心</p>	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障礙者、婦女及家庭支持事項福利。</p> <p>六、<u>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：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、委辦、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國民年金局：執行國民年金事項。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執行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一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 <p>二、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，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